2026年第十一届“创客中国”陕西省西安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区域赛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第十一届“创客中国”陕西省西安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区域赛(二次)，采购项目编号：【KRDL】K1-2607158.1B1，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元）。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大赛总体策划、活动宣传、活动组织(含秩序维护、安全保障、应急处置）、赛事奖金、专家聘请(含食宿）、志愿者服务、奖项设置、媒体报道、创业辅导、对接交流、成果汇编、办公及税费等报价和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二、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2026年第十一届“创客中国”陕西省西安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区域赛项目总体策划执行服务，包

括启动仪式、赛事全流程、颁奖典礼、培训、赛后跟踪服务等本次比赛所需的Vi识别系统的设计及制作、执行方案、场地、舞台搭建、物料、赛事宣传（宣传片、信息推送、网络直播等）等所有事项，严格按照采购内容要求执行。

（一）提供赛事总体方案（含核心团队成员构成、项目负责人、执行方案、应急预案等）。

（二）提供满足赛事举办要求的场地（启动仪式、比赛全程、培训、颁奖典礼），场地各项指标完全按照采购要求（舞台搭建、座位、物料、应急防控等）；安排赛前培训，赛后跟踪服务，组织赛后优秀项目接会。

（三）提供赛事奖金等采购范围内的各项支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此次区域赛企业组设一等奖2名，奖金10万元/名；二等奖4名，奖金5万元/名；三等奖6名，奖金3万元/名；优胜奖12名，奖金1万元/名。创业组设一等奖1名，奖金10万元/名；二等奖2名，奖金5万元/名；三等奖3名，奖金3万元/名；优胜奖6名，奖金1万元/名。

大赛奖金合计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00元）。同时，大赛根据名次颁发奖杯、奖牌及荣誉证书。

（四）网络直播。通过榴花直播、西安网或者原点新闻平台对启动仪式、比赛路演答辩进行网络直播，并分发至新浪微博、触电新闻等平台（择机分发不少于五个），相关分发记录与数据由乙方汇总报甲方备案。

（五）电视宣传。发挥西安广播电视台（集团）融媒体智汇中心上下联动的作用，在多个品牌栏目将根据时间节点，重点报道此次赛事，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中、省级平台。

（六）此次赛事Vi识别系统设计及制作，含大赛LOGO、大赛海报、手提袋、宣布册等，数量完全满足甲方对赛事的要求。

（七）赛事物料。奖杯36个，证书50个；其他未预见的赛事需求物料。

（八）提供满足赛事需求的评审专家、公证员在内的团队，并做好团队关于赛事举办公平公正的相关培训，统筹安排交通、食宿等。

（九）宣传方面。一是制作大赛相关视频，至少应包括大赛推广片、回顾片以及大赛总结片；二是大赛宣传策划、文案（含大赛赛事新闻、通知公告、赛事规则、选手风采等相关内容）的撰写，在西安市工信局官网及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撰稿篇数不少于10篇；三是西安广播电视台融媒体矩阵对此次赛事进行全程跟踪报道；四是邀请省级媒体并向省级媒体推荐赛事活动中的精彩场景和优秀项目

（十）赛事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一是提供赛事总结报告；二是提供与大赛有关的设计产品（含源文件）、数据资料和分析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三是提供启动仪式、比赛路演的影像资料，赛事全程的图片及文字资料。四是第十届“创客中国”陕西省西安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汇总彩刊（彩印，200份）；五是赛后跟踪

服务，走访优秀企业不少于36家，组织赛后优秀项目接会不少于4场。

（十一）其他未预见的事项。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大赛结束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该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后，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跟踪审计结果（如实际金额超出合同金额则按合同金额支付剩余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00MA6U3AY72A

帐号：721900788011000000061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电话号码：（029）87811888

地址：西安市曲江池西路60号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如因特殊等原因导致时间调整，具体服务日期相应顺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搭建施工时

间、照明及设备出入场地等事宜等，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报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佳佳，13772015366，艾峰139991120091）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六）任何需求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签证确认。属于本合同包干价范围内的，不另行调价；超出包干范围的，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单方主张或停工。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若使用乙方自有品牌进行合作的，品牌知识权利归乙方所有，其他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

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交付物中如使用乙方品牌元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甲方有权去除或要求替换，且不视为乙方违约。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全部成果（含源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第三方的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保密期限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事先报甲方书面同意，且主体工作（总体策划执行、舞台搭建、网络直播、赛事宣传）不得分包；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擅自转

包/分包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以附件形式列入本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及完整交付文件，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尾款并追偿。

5、验收合格是支付剩余 20% 款项的前提之一。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应支付赔偿金。

（四）乙方逾期交付任一阶段成果的，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每日万分之【5】支付违约金。

（五）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重做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同时按合同总价【5】% 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地址：西安市曲江池西路60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065
电话：	电话：029-87811888
传真：	传真：029-8781198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